# 入学申办指引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落 更新时间：2024-08-01

*第一篇：入学申办指引2024年东莞市新莞人子女积分制入学申办指引八、查询办法：申请人可根据受理回执，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登陆东莞市新莞人服务管理局网站http://dgxgr.dg.gov.cn/或以短信形式，查询个人的积分情况。2024年...*

**第一篇：入学申办指引**

2024年东莞市新莞人子女积分制入学申办指引

八、查询办法：申请人可根据受理回执，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登陆东莞市新莞人服务管理局网站http://dgxgr.dg.gov.cn/或以短信形式，查询个人的积分情况。2024年7月9日至7月15日，各镇街教育部门向社会公示拟录取学生名单。如申请人对积分情况有异议，可在积分公布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地的新莞人服务中心提交复核申请。复核申请时间在7月9日截止。复核期间不接受申请人补充递交资料，工作人员将在申请人已上交的资料中进行复核。

九、申请材料：

（一）必备资料

一、申请对象

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1、年满6－18周岁，有正常学习能力的新莞人子女，其父或母须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就业或经商，持有效《广东省居住证》以及在我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2、父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生育（含收养）子女，且父母一方未接受处理或处理完毕未满五年的，其子女不得申请积分入学。

3、申请小学一年级的新莞人子女必须年满6周岁（即2024年8月31日前出生，含8月31日）；申请初中一年级的新莞人子女必须是小学应届毕业生。已是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生的新莞人子女，不能申请重读。

4、本方案的新莞人子女是指其父母双方及申请人均为具有我国国籍的非东莞市户籍人员。

二、申请年级：小学一至六年级，初中一至二年级

三、申请时间：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29日（节假日照常受理）。逾期不再受理。

四、申请地点：

申请人父或母一方服务地所在镇街的新莞人服务管理中心

二选一 申请人父母在我市拥有产权清晰的自有居所所在镇街的新莞人服务管理中心

五、申请办法：符合申请资格的新莞人子女根据《东莞市新莞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和《2024年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新莞人子女积分制入学积分方案》的内容准备相应的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向相应的镇街新莞人服务管理中心递交申请材料；新莞人服务管理中心接收材料后，将申请人基本信息录入积分制入学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积分档案，并出具受理回执。

七、录取办法：新莞人服务管理中心将申请材料移交相关部门审核，各相关部门登录积分制入学信息管理系统评分。申请人的最终积分根据其个人提交资料的审核情况，由积分制入学信息管理系统自动计算生成。各镇街教育部门根据积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学位名额数统筹安排到辖区内公办学校或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就读。

1、《2024年东莞市长安镇新莞人子女积分制入学申请表》；

2、申请人及其父母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申请人未办理身份证的不需提供身份证材料）；如父母离异无办法提供另一方户口信息的，需提交离婚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积分方（父或母）的《广东省居住证》原件和复印件；

4、父母双方《户籍地计划生育证明》，如新莞人夫妻双方为同一镇街的，只需出具同一张户籍地计生证明。对原已提交户籍地计生证明，现申请积分制入学的，无需重新办理户籍地计生证明，需提交现居住地计生服务所出具的查环查孕证明（从户籍地计生证明办理之日起，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5、积分方（父或母）的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

如果选择以产权清晰的自有居所为申请地的，需提供该自有居所房地产权证或已办理合同备案。

（二）积分资料

1、相应的积分材料。（见后面附表）

十、其他问题

1、申请人需认真阅读《东莞市新莞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符合条件的，请准备好申请材料。

2、已取得入户资格，手续正在办理中的积分入户人员子女；已取得入户资格，不愿入户的积分入户人员子女，如需要申请入读公办学校，均按《东莞市新莞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和《2024年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新莞人子女积分制入学积分方案》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根据其积分情况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

3、各申请人可登陆东莞教育网http://招生专栏下载。

5、如有问题，可咨询东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23126112、市新莞人服务管理局服务协调科22103036、长安镇教育卫生局85531406、长安镇新莞人服务管理中心85844555。

6、所有报名资料及表格统一递交到长安镇新莞人服务管理中心，地址：长安镇莲峰路30号。

二〇一二年五月

2024年东莞市新莞人子女积分制入学申请资料一览表

**第二篇：2024申办指引**

2024年东莞市樟木头镇新莞人子女积分制入读义务

教育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申办指引

一、申请对象：

1、有正常学习能力，其父或母在我市有《广东省居住证》、合法固定住所、合法固定职业和稳定收入来源，且其父或母一方在我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遵纪守法的新莞人子女。

2、申请小学一年级的新莞人子女必须年满6周岁；申请初中一年级的新莞人子女必须是小学应届毕业生。已是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生的新莞人子女，不能申请重读。

3、在小学阶段品行综合评定中被评为不合格或在小学阶段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新莞人子女，不具备申请入读公办学校初一年级的资格。

二、申请时间：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6月3日（正常工作日，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请地点：樟木头镇人民政府三楼文教办联系电话：8712362

2四、申请办法：符合申请资格的新莞人子女于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6月3日（正常工作日，逾期不再受理）一次性向父或母服务地的文教办提交按实际填写的《申请表》、《积分表》及必备资料、积分资料；文教办审核资格后，接收申请材料，现场填写受理回执给申请人。

五、录取办法：文教办将申请材料交相关部门审核打分。各相关部门反馈审核结果后，文教办统计积分，根据提供的学位数，按申请人的积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并统筹安排到辖区内的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就读。

六、申请材料：

（一）必备资料

1、申请人及其父母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人父母的身份证、《广东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人父或母的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复印正反面）；

4、《新莞人子女申请入读公办学校计划生育证明》；（由申请人家长到樟木头镇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地址：樟木头镇人民政府二楼，联系电话：87715305）

5、申请人家长在我市有固定职业的有效证明；

（1）在莞务工的，由申请人家长到樟木头镇人力资源分局办理《新莞人在莞就业年限证明》（地址：樟木头镇银河北路3号，联系电话：87719920）

（2）在莞经商营业的，提供资料：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6、合法住所证明。根据自身实际选择提供如下资料：

（1）在莞购房或自建房的，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在出租屋居住的，提供出租屋登记备案（向出租方索取）及租约（原件及复印件）。

（3）在单位宿舍居住的，提供单位出具的居住证明原件。

（二）积分材料（部分）（父母双方积分可累计）

1、文化程度：提供学历证书、学历验证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凡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cn上查询到学历情况的，不要求到学历验证机构办理验证证明。请新莞人先自行登录查询，如果无法查询，需尽快到学历验证机构进行验证---大专或以上的毕业证验证可以到城市学院，联系电话：22680795或市中心人才市场学历验证中心，联系电话：22021666转611进行验证。）

2、技术职称及国家职业资格：提供技术职称证或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3、纳税：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4、参加志愿者服务：提供《志愿者服务证》原件和复印件。

5、接受教育：提供幼儿园或小学出具的就读证明原件。

6、加分项目：提供获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七、已进行积分入户信息登记的新莞人子女入学申请办法

（一）去年曾到我市各镇街新莞人服务中心进行积分入户申请，并将有关信息进行登记的新莞人，如小孩需参加今年积分入读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到服务地所在镇街的文教办申请，按积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今年申请积分入户的新莞人除外）。

1、以积分入户信息为积分依据。由于积分入学与积分入户的部分项目标准基本相同，因此，凡去年曾到各镇街新莞人服务站进行积分入户申请，并将有关信息进行登记的新莞人，可以以当时积分入户的信息为依据进行入学积分，并补充提交计生证明、子女接受教育年限证明、居住条件证明以及今年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新莞人家长需持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到镇街新莞人服务中心出具《东莞市新莞人积分入户信息表》，再将此信息表与补充资料一并交至各镇街积分入学受理点进行积分。

2、按《暂行办法》的有关材料和流程重新申请。由于去年申请积分入户时间与今年申请积分入学时间相距一定的时间，而积分入学有部分项目是需要计算年限的，如果新莞人家长认为积分入户的信息需要重新更新，累计年限积分的，请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流程和所需材料重新办理。

（二）已取得入户资格，手续正在办理中的积分入户人员子女；或已取得入户资格，但不愿入户的积分入户人员子女，如今年需要入读我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可在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6月3日（正常工作日）内，持家长和小孩的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到入户地所在的文教办申请。文教办在积分入学的名额中安排学位，并统筹安排到镇街所属公办学校就读。

八、查询方法：

1、申请人可登陆樟木头镇教育信息网，了解2024年新莞人子女申请入读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说明及下载相关表格。

2、6月25日至7月1日，文教办向社会公示各申请人的积分结果；申请人可以查询积分及排名。如有异议，可到文教办或相应的职能部门进行复核。

**第三篇：申办指引**

《被授权单位邀请函》申办指引

一、邀请单位资格

（一）工作签证：在我市依法登记的企业法人、外国分公司（以下称邀请单位），可邀请本单位聘任的外国人以工作（Z字）签证入境。

（二）商务签证：有进出口实绩，在我市依法登记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在70万元人民币或10万美元以上）（以下简称邀请单位），可邀请与本单位有直接业务的外国人以商务（F字）签证入境。

二、2024年以来初次申办工作（Z字）和商务(F字)签证《被授权单位邀请函》需提交的材料

（一）专办员（必须是邀请单位员工）身份证复印件（签名、办公电话及手机号、加盖企业公章）；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非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签名、办公电话及手机号、加盖企业公章）；

（三）“邀请单位申办《被授权单位邀请函》备案表”

三、申请流程

（一）在网上填写《外国人入境审批表》（签名栏待打印表格后填写，“网上填表指引”）；

（二）办理工作（Z字）签证邀请的申请材料（材料要求见后），递交至市外经贸局（广州市东风西路158号国际经贸大厦1008室，以下称签发单位）；

（三）办理商务（F字）签证邀请的申请材料（材料要求见后）由各区（县级市）外经贸管理部门（以下称预审单位）加审核意见后再报送签发单位；

（四）邀请单位领取邀请函的时间：原则上签发单位受理邀请单位完整书面材料后的第5个工作日（不含受理当天，部分须提交至其他部门联合审批的除外），邀请单位专办员凭受理回执及身份证前往签发单位领取。

四、申请材料（注：以下所需提交资料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一）办理工作（Z字）签证需提交的材料 1.《外国人入境审批表》一式3份；

2.申请报告（由广州聘用单位以单位信笺纸打印、盖章，说明来华（穗）目的及对有关事项承诺及担保）；

3.邀请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副本复印件（上已通过年审）； 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被邀请人有效护照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姓名、出生日期、国籍、护照号码、护照有效期等信息，且护照有效期须在一年以上）；

6.由广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或已延期的《外国人就业证》原件、复印件；

7.一般情况下不受理家属随任申请，如特殊情况确实需要，须提供随任申请报告并提出理由，待批准后，家属（仅限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随任，须提供相关家庭关系证明文件（需提供公证翻译件，核原件，收复印件）；

8.如在异地办理签证，须提供外国人在异地办理签证国（地区）的居留许可证明文件扫描件（例：美国籍外国人需要在阿联酋办理签证，须提供在阿联酋的居留许可证扫描件）； 9.其他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二）办理商务（F字）签证需提交的材料 1.《外国人入境审批表》一式3份；

2.申请报告（由邀请单位以单位信笺纸打印、盖章，说明具体业务内容、在华（穗）行程和相关承诺及担保事项）；

3.邀请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副本复印件（上已通过年审）；

4.由海关出具的邀请单位与被邀请人国家（地区）直接进出口统计数据； 5.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6.外国人有效护照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姓名、出生日期、国籍、护照号码、护照有效期等信息，且护照有效期须在半年以上）； 7.被邀请人以往来华出入境记录；

8.外国公司出具的在职证明扫描件（须用外国公司信笺纸出该证明，内容包括该外国人在该公司所任职务、护照号、来华目的、出入境时间、旅费是否足够等，加盖外国公司公章或相关负责人签名）； 9.如在异地办理签证，须提供外国人在办理签证国（地区）的居留许可证明文件扫描件；（例：美国籍外国人需要在阿联酋办理签证，须提供在阿联酋的居留许可证扫描件； 10.其他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11.不受理外国人家属随行进行商务考察。

五、注意事项

（一）《被授权单位邀请函》业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被邀请人离境后，邀请单位要及时将被邀请人护照上的出入境记录复印件提交给签发单位报备，否则，将影响以后客户的邀请；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签发单位有权不受理邀请单位申请。

1.被邀请人因故不入境，邀请单位不退回已领取的被授权单位邀请函； 2.领取被授权单位邀请函后未能及时反馈被邀请人抵、离境记录。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签发单位将停止邀请单位《被授权单位邀请函》申请资格。1.被邀请人入境后有违法行为；

2.邀请单位以谋取商业利益为目的买卖《被授权单位邀请函》行为； 3.邀请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被授权单位邀请函》；

4.邀请单位专办员违规为非本单位被邀请人代办《被授权单位邀请函》； 5.被邀请人来穗所从事的活动与申请目的不符； 6.邀请单位无经营场所。

（五）签发单位有权不核发《被授权单位邀请函》而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六、填表说明：

（一）外国人单位：是指外国籍人士工作的公司名称。

（二）外国人地址：是指外国人单位的地址。

（三）拟入境日期：是指外国籍人士办理完新的签证后准备来华的日期。

（四）签证地点：是指外国籍人士准备前往我国驻外使领馆（处）办理签证手续的所在地。（注：只须填写某某国家或地区）

（五）签证有效期：是指外国籍人士前往我国驻外使领馆（处）办理完签证后，所规定的入境期限。

七、咨询电话及办理地点

（一）签发单位（市外经贸局）咨询电话：81062381、81097451 签发单位地点：广州市东风西路158号国际经贸大厦1008室

（二）各区（县级市）外经贸管理部门联系电话（点击查看）

**第四篇：减免税申办和管理指引-海关总署（本站推荐）**

减免税申办和管理指引

Guide to Application, Transa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for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减免税货物是国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而实施的一项税收优惠措施。企业、单位在享有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同时，要珍惜这一权利，依法申请、使用、保管和处置减免税货物，并承担相应义务。为方便企业、单位了解海关关于减免税货物的申办和监管要求，加强内部管理，促进海关和企业、单位的良性互动、合作双赢，海关在此将有关事项郑重告知如下：

Goods under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is a tariff preference measure that the state gives to the qualified enterprises and units.When enjoying the right of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enterprises and units shall value this right and assume the responsibility to apply for, to use, to take care of and to deal with the goods under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in accord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In order to make the enterprises and units understand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application for and supervision over the goods under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to enhance the internal administration and to promote the sound relationship and win-win cooperation between Customs and enterprises and units, here Customs will notify the relevant affairs seriously as follows:

一、关于申请手续 I.Application Procedures

（一）申请流程:申请单位项目备案预录---海关项目备案审批---申请单位减免税审批预录---海关减免税审批----海关出具《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报关进口。

ⅰ.Application process: prerecord of the project of the applying units—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Customs for the project—prerecord of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for the applying units—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Customs for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production of the Duty Imposition/Exemption Certificate for Import/Export Goods by Customs—declaration for importation

（二）申请时限：项目单位应在货物进口前，持齐全有效单证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免税审批手续。

ⅱ.Time limit for application: project units shall declare to Customs with the hold of complete and valid papers and documents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formalities for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granted for import or export goods before importing the goods.（三）海关受理时限: 海关受理备案申请和减免税审批申请，在单证齐全有效和电子数据无疑异的情况下，应自受理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为明确政策规定、审批权限、技术指标等原因需上报请示总署的，或因其他特殊情况海关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登记备案手续或签发《征免税证明》的，经主管关长或其授权人批准可以酌情延长时间。ⅲ.Time limit for Customs acceptation: Customs shall complete the procedures for application to put on record and to examine and approve the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the second day when accepting the application under the condition that the electronic data is doubtless as well as all the papers and documents are complete and valid.When, owning to such reasons as clearing the policies, limits of authority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and technical index that shall ask the Customs General Administration for instructions, or because of other special conditions that the Customs is unable to complete the registration procedures during the specific time or to issue the Duty Imposition/Exemption Certificate for Import/Export Goods, Customs may use discretion to prolong the period after gaining the approval from the competent Customs Director or the person that is authorized.二、关于管理规定

II.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一）减免税货物申请只能以自用为目的。企业、单位不得以自己的名义为他人申请办理进口货物的减免税手续。

ⅰ.Application for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granted for goods must be based upon the purpose for private use.Enterprises and units shall not apply for and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granted for goods for others in the name of themselves.（二）减免税货物属海关监管货物，在监管期限内，不得擅自销售、转让、调换、改装、出租、抵押、质押、留置、移作他用等，特定减免税货物不得擅自变更使用地区、主体和用途。如需有以上和其他处置的，应获海关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

ⅱ.Goods grated with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belong to goods under Customs supervision and control.Throughout the period of Customs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no unit(enterprise)or inpidual may sell, keep transfer, transpose, refit, rent, mortgage, impawn, shift to other use, or change the use area, the user or the use way of goods under specific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without Customs authorization.Units(enterprises)or inpiduals shall gain the Customs approval and go through the relevant formalities to deal with such affairs as listed above or other affairs.（三）项目单位(企业)未按规定在货物进出口前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并且没有特殊理由的，海关将不受理其减免税申请。

ⅲ.Customs shall not accept the application for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if the project units(enterprises)do not apply to Customs for going through formalities for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before importing or exporting goods without any special reason.（四）项目单位(企业)由于自身原因遗失《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而造成的有关后果由项目单位(企业)自行承担。

ⅳ.Project units(enterprises)shall take the consequences of losing the Duty Imposition/Exemption Certificate for Import/Export Goods owning to their own reason.（五）已进行减免税登记备案的项目单位(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予以项目变更(包括企业性质、股权转让、企业名称、法定地址、合作年限、设备清单等变更)以及追加投资，需向海关提出申请变更备案。

ⅴ.Under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department for project modifications(including modifications of character of the enterprise, transfer of stock rights, name of the enterprise, legal address, time limit of cooperation, and list of equipment), project units(enterprises)that have been put on record for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shall apply to Customs for modifying the record that has been put on before.（六）因合并、分立、资产重组、股权变更或撤销、解散、破产及其它依法终止等原因，造成减免税货物的产权（所有权）或项目单位(企业)性质发生变化的，项目单位(企业)须事先向主管地海关提出申请，并按海关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ⅵ.Project units(enterprises)shall apply to competent Customs in advance to go through the corresponding formal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Customs on condition that the ownership of the goods under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or the character of the project units(enterprises)are changing because of amalgamation, pision, assets recomposition, modification or revocation of stock rights, dismission, bankruptcy or other reasons for termination of the units(enterprises).（七）减免税货物在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三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

ⅶ.Customs may conduct audits on account books, account vouchers, declaration forms and other relevant data as well as goods of the enterprises and units directly related to import and export activities within the period of Customs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goods granted with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and three years afterwards.（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决定处理海关监管货物（包括未解除监管的减免税货物）的，当事人必须先行办结海关手续。

ⅷ.The party concerned shall clear the Customs in advance when the goods under Customs supervision and control(including the goods granted with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under Customs supervision and control)will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judgement,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court or the decision of the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九）在减免税进口货物的监管年限内，项目单位（企业）应当自减免税货物放行之日起每年一次向主管海关报告减免税货物的状况。

ⅸ.Project units(enterprises)shall report the conditions of the goods granted with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to the competent Customs once a year after the release of such goods within the period of Customs supervision and control.（十）减免税设备监管期限到期后，在海关监管期内未发生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自动解除海关监管。项目单位（企业）需要解除监管证明的，可自监管年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内持有关单证向海关书面申请解除监管。

ⅹ.Customs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will be terminated automatically when the time limit of Customs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equipment granted with duty reception or exemption is reached on condition that there is no performance violating the Customs regulations.Project units(enterprises)shall apply to Customs for termination with the hold of the relevant papers and documents if the control termination certificate is needed.减免税货物监管期限如下：

Time limit to goods under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are as follows: 1.船舶、飞机：八年。1.Vessels, aircrafts: 8 years 2.机动车辆：六年。2.Motor vehicles: 6 years 3.其他货物：五年。3.Other goods: 5 years

三、关于《海关法》有关处罚规定 ……

III.Relevant Provisions about Punishments of the

Custom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违反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 Article 82

Breach of this Law and relevant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evasion of Customs control, defraud payable impost, elusion of national inward and outward prohibition or restriction in any of the situations listed below shall be deemed as smuggling:

.……

（二）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ⅱ.to sell within the territory, without Customs permission and without having paid the payable duties and taxes or producing relevant licensing document, bonded goods, goods under specific dut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and other goods, articles or inward foreign means of transport under Customs control.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If any of the acts list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does not constitute the crime of smuggling, the Customs may , while confiscating the smuggled goods, articles and illegal proceeds obtained therefrom, concurrently impose a fine on the person or persons concerned.When any of the acts listed in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that constitutes a crime, the person or persons concerned shall be investigated for criminal liability according to law.……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Article 86

A fine may be imposed for any of the following acts which violate this Law and the illegal proceeds obtained therefrom shall be confiscated if there any: ……

（十）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ⅹ.to open, and dismantle, collect, deliver, forward, transpose, refit, mortgage, impawn, keep transfer, replace label, shift to other use or conduct other treatment on goods under Customs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without Customs permission.

**第五篇：番禺区学前教育机构申办指引**

番禺区学前教育机构申办指引

一、设置标准：《广东省规范化幼儿园的办园标准》

二、申办程序：见《广州市番禺区民办学校（含其他教育机构）申办流程》。

三、办事时限：筹设 15工作日；设立45个工作日。

四、地点及联系电话：番禺区清河东路319号西副楼三楼（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个人及公共服务大厅9号窗教育局窗口）。咨询电话：020-34623112。

五、应交资料

（一）筹设

1.申办报告(申请人以报告的格式自行编写）

2.举办者资料（1）个人举办的：户籍所在地或者暂住超过五年的暂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申办者的个人民事行为能力、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有效期内）举办者的户口簿、身份证。公职人员为举办者的，须提交所在单位同意办学的证明；（2）机构举办的：举办机构的主管部门审核，出具同意申请办学的证明；举办机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的户口簿（户主页、本人页）、身份证。

3.资金证明

（1）个人举办的：提供办学资产来源及资金数额的有效证明文件（正规银行办理）；

（2）机构举办的：提供（筹）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注册资本入资专用存款账户余额通知书、银行资金汇划补充凭证；（应到正规且有资质的机构办理）

（3）对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

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4.场地证明

（1）场地建设方案（提供学校建设计划、总体规划、校舍建筑设计平面图等）（有资质的建筑设计公司办理）；

（2）房地产租赁合同、房地产权证；（房产证如无法提供原件，由权属人在每一页上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签名印手指模（个人）或盖公章（单位）。租赁合同（含网上备案证明）。租赁合同上的地址必须与申办报告、房产资料上的地址一致。出租方与房产权属人一致，如为转租，需提供前手租赁的合同。）

（3）移交协议（小区配套托幼园所）

（二）设立

1.申办报告（经筹办批复的，附同意筹办的批复复印件及筹办情况报告）

2.《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其中一份为原件）（民政局办理）

3.《广州市民办学校申办审批表》（一式三份）（获取途径：番禺区政府门户网站-区教育局-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办事指南-广州市番禺区民办学校（含其它教育机构）审批）。

4.举办者资料

（1）个人举办的：户籍所在地或者暂住超过五年的暂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申办者的个人民事行为能力、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有效期内）；举办者的户口簿（户主页、本人页）、身份证。公职人员为举办者的，须提交所在单位同意办学的证明；

（2）机构举办的：举办机构的主管部门审核，出具同意申请办学的证明；举办机构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的户口簿（户主页、本人页）、身份证。

5.资金证明

（1）个人举办的：提供办学资产来源及资金数额的有效证明文件（正规银行办理）

（2）机构举办的：提供（筹）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注册资本入资专用存款账户余额通知书、银行资金汇划补充凭证；（到正规且有资质的机构办理）；

（3）对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6.场地证明

（1）场地建设方案（提供园所建设计划、总体规划、园舍建筑设计平面图等）；（有资质的建筑设计公司办理）;（2）房地产租赁合同、房地产权证；（房产证如无法提供原件，由权属人在每一页上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签名印手指模（个人）或盖公章（单位）。租赁合同（含网上备案证明）。租赁合同上的地址必须与申办报告、房产资料上的地址一致。出租方与房产权属人一致，如为转租，需提供前手租赁的合同）;

（3）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消防大队办理）;（4）房屋安全鉴定书（提供一份原件，有限期1年）。（请到有资质的房屋鉴定事务所出具）;

（5）《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初审意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6）《番禺区托幼园所卫生保健工作监督意见书》；（卫计局）;（7）移交协议（小区配套托幼园所提交）。

7.教学设备：教学设备资产证明（设施设备的购买发票）。如确实无法提供发票，可去有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需提交至少一份原件。

8.教职员工证件

（1）园长证件：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职称证、上岗证、工作经历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1人或以上）；

（2）专任教师证件：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职称证（6人或以上）；

（3）财会人员证件：身份证、毕业证、会计从业证资格证（1人或以上）；

（4）保育员：身份证、学历证、上岗证（3人或以上）；（5）保健医生：身份证、学历证、上岗证（1人或以上）；（6）厨房人员：身份证、健康证（2人或以上）;（7）其他员工：身份证、毕业证;（8）聘任合同（简易合同，拿正本时交正式的）。9.办学章程和理事登记表（简易章程，拿正本时交经民政局核准的）

1.章程的编写可参考范本；（获取途径：番禺区政府门户网站-区教育局-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办事指南-广州市番禺区民办学校（含其它教育机构）审批）;2.理事会登记表填写；（1）理事类别：与章程最后签名页的类别相一致；（2）产生方式：理事长一般是“其他按理事会章程产生”，按章程的内容第一届理事会应是“举办者推荐”;（3）工作和受教育经历：从最高学历开始填写（毕业院校），按时间顺序;（4）身份证需粘贴正反面，由理事本人签名。

注：以上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均需提交一式两份，验原件，收复印件。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